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所有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金杜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金杜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证明、承诺函或确认函）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金杜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金杜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 A 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有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改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有关《改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8089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国春；注册资本人民币271,140.48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瓶盖、商标、标识及包装制品）的生产经营；兼营饮料、药品、水果种植、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公司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1、公司是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8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295号文批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以其下属的从事五粮液系列酒生产之经营性资产(磨粉制曲车间、部分酿酒车间、勾

兑车间、包装车间、机动车间)和供销公司之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投入的净资产经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6250.63万元，按10:0.6621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24,000万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4号文及2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及公司职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1998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

公司于1998年4月2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3、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24,800	77.5%
其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	24,000	75%
流通股	8,000	25%
其中：未受限制的流通股股 份	7,200	22.5%
公司职工股	800	2.5%
合计	32,000	100%

4、职工股流通情况

公司800万股公司职工股于1998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职工股流通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24,000	75%
其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	24,000	75%
流通股	8,000	25%
合计	32,000	100%

金杜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和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大股东变更

1、 经 1999 年 9 月 21 日公司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9 年 9 月，公司实施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36,000	75%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6,000	75%
流通股	12,000	25%
合计	48,000	100%

2、 经 2000 年 2 月 25 日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6 号文核准，2001 年 3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人民币 25 元/股，实际配售股数 3,12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 万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36,720	71.83%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6,720	71.83%
流通股	14,400	28.17%
合计	51,120	100%

3、 经 2001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1 年 9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公积金转增 3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62,424	71.83%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2,424	71.83%
流通股	24,480	28.17%
合计	86,904	100%

4、 经 2002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2 年 4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积金转增 2 股、派现金 0.2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81,151.2	71.83%
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81,151.2	71.83%

流通股	31,824	28.17%
合计	112,975.2	100%

5、2002 年 8 月 2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3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327 号文件批准，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81,15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1.83%），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81,151.2	71.83%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151.2	71.83%
流通股	31,824	28.17%
合计	112,975.2	100%

6、经 200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3 年 4 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97,381.44	71.83%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381.44	71.83%
流通股	38,188.8	28.17%
合计	135,570.24	100%

7、经 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公积金转增 2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194,762.88	71.83%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762.88	71.83%
流通股	76,377.60	28.17%
合计	271,140.48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金杜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公司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

宜宾市国资公司系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8月1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150018065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16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住所为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经适当核查，宜宾市国资公司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市国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市国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法人应终止的情形。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经核查，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947,628,800 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3%。

2、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金杜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 1,947,628,800 股国家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3、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金杜核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宜宾市国资公司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4,566,400 股股份、152,755,200 份认购权证和 229,132,800 份认沽权证；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宜宾市国资公司支付的 1.5 股股份、2 份认购权证和 3 份认沽权证；其中，每份认购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以 6.57 元/股的价格向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每份认沽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以 6.77 元/股的价格向宜宾市国资公司出售 1 股公司五粮液股票的权利。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对价安排的具体内容

宜宾市国资公司的对价安排为送股、发行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

1、股份

在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4,566,400 股股份，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宜宾市国资公司支付的 1.5 股股份。

2、认购权证

在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宜宾市国资公司认购权证派发的具体计划如下：

发行人：	宜宾市国资公司
发行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存续期：	从认购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含该日）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购权证
发行数量：	152,755,200 份
行权期间：	持有人可以在认购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行权。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购权证可按行权价向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 1 股股票。
行权价格：	6.57 元/股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	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text{新行权价} = \text{原行权价} \times (\text{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text{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text{新行权比例} = \text{原行权比例} \times (\text{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text{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text{新行权价} = \text{原行权价} \times (\text{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text{除息前一日的证券收盘价})$
结算方式：	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向宜宾市国资公司交付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公司股票。
履约担保：	宜宾市国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

求，将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权证上市日期： 认购权证具体上市日期由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期后未行权认购权证的处理 存续期后未行权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3、认沽权证

在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宜宾市国资公司认沽权证派发的具体计划如下：

发行人： 宜宾市国资公司

发行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存续期： 从认沽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含该日）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沽权证

发行数量： 229,132,800 份

行权期间： 持有人可以在认沽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行权。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沽权证可按行权价向宜宾市国资公司出售 1 股股票。

行权价格： 6.77 元/股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 公司股票除权时，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结算方式：	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沽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向宜宾市国资公司交付公司股票，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
履约担保：	宜宾市国资公司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权证上市日期：	认沽权证具体上市日期由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期后未行权认沽权证的处理	存续期后未行权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经核查《改革说明书》，截止《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A股股票作为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发行权证的标的股票，在流通股本、流通市值和交易换手率等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权证申请上市之日标的股票的条件；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发行的权证已约定权证类别、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日期，行权结算方式、行权比例等要素；在权证规模、存续期、预计持有权证的投资者分布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权证上市条件，在宜宾市国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后，宜宾市国资公司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权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该等方案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承诺：

(一)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宜宾市国资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宜宾市国资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公司将用于执行送股对价安排的114,566,400股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临时保管。

（四）宜宾市国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将所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购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函。

（五）宜宾市国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并保证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用于支付送股对价的相关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六）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宜宾市国资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程序：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委托函》，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及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应由董事会代为办理的其他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2、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金杜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3、公司分别与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等各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

6、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予以公告，并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况予以最后确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提出动议的股东主体合法，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况予以最后确定并应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饶慧民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金杜适当核查，金杜律师未发现上述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需批准的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页）